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東：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 1,086,891,316 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15,944,000 股)
普通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781,785,4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65,241,631 股)，出席比例為 71.92%。

列席：林董事谷豐(兼任本公司財務長)
陳董事瑞和(兼任本公司纖維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柳獨立董事婉郁
張獨立董事凌寒
馬獨立董事小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會計師淑婉
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律師玉諠

主席：黃董事長鯤雄　　紀錄：林冠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23,651,129 仟元，營業毛利為 2,552,141 仟元，營業淨利為 240,572 仟元，本期淨利為 539,691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為淨利 445,934 仟元，每股盈餘 0.41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洽悉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五。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柳獨立董事婉郁代表宣讀)

－ 洽悉 －

三、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30 元，計 326,067,395 元，並訂本年 7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業經 2023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 洽悉 —

四、 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提撥新台幣 500 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650 萬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23 年 3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 洽悉 —

五、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為強化公司治理，業經 202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 洽悉 —

伍、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四，敬請承認。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32724「林晟煒」及 252315「黃泰禎」股東擔任承認事項監票員，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議：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781,786,486權，承認權數776,008,16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59,724,010權)占總表決權數99.26%，反對權數202,54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2,541權)占總表決權數0.02%，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75,78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15,080權)占總表決權數0.72%，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2022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445,934,171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1,970,005,360元，再加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47,088,627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908,503 元及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16,572,509)元及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8,635,879 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407,728,273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0.30元，計326,067,395元，餘2,081,660,878元，則保留為期末未分配餘額。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次現金股息分配比率係以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四)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息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擬訂本年7月28日為配息基準日。

(五) 檢具202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議：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781,786,486權，承認權數776,296,02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60,011,869權)占總表決權數99.29%，反對權數284,30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4,305權) 占總表決權數0.03%，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06,15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945,457權) 占總表決權數0.6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 出席編號359192號薛OO股東發言，內容略為有關公司碳匯量盤查進度，以及新產品開發及出貨何時會在公司營收上顯現?

➢ 主席表示公司同仁有研究法規並盤算碳匯或固碳量，未來有關要轉換成交易市場的碳權，將與政府單位密切配合依據相關法規辦理申請程序。另外全紙容器產品對公司營收的貢獻已經開始產生，今年初已取得美國和歐洲無毒及可自然分解的認證，未來將加快腳步增加營收的比例。

- 柳獨立董事表示公司相關碳權或碳匯計算將提供專業意見，並隨著科技與監測技術的成熟，對於碳匯轉成碳權的政策發展和公司申請將樂見其成。
- 陳董事瑞和(總經理)表示特殊用紙產品在全球紙張市場占比小，故針對特殊用紙產品係以少量多樣高毛利的經營策略組成產品組合。

◆ 出席編號 360781 號鄭 OO 股東發言，內容略為因應限塑政策是否有提供飲料店全紙料杯的計畫?目前推廣情況或困境為何?

- 陳董事瑞和(總經理)表示公司已盡力在推廣產品，例如:台北國際馬拉松全紙回收容器贊助廠商、早餐聯盟連鎖店合作、國內主要製杯廠也有鋪貨可提供下游連鎖業者。另外國內限塑政策並未禁淋膜紙杯，在利潤導向市場考量下，全紙回收容器在成本和稅率上無法做出區隔，若有政策上配合會更順利。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7 分正，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主席：　　紀錄：

附 錄

附錄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球的經濟表現在烏俄戰爭、變種病毒、高通膨三大影響下不甚理想。而為控制高通膨，大多數國家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三方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呈現疲軟。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2.58%，較 2022 年 11 月更新後 2.91%減少 0.33 個百分點。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俄羅斯為木片及能源出口大國，而由於俄烏戰爭爆發，使得 2022 年國際紙漿價格強漲，以短纖漿價為例，從 2022 年初每噸約 600 美元，年底漲到 900 美元，漲幅高達 5 成；長纖漿價也從 2021 年的均價 750～800 美元，去年最高一度漲破 1,000 美元大關。漿價全年高掛，對下游原生紙廠造成不可承受之重。木片方面，過去歷史最高紀錄每噸達 190 美元，2022 年市場價格則從每噸 240 美元到 300 多美元都有，已是「歷史超高檔」，主要是全球木材供應吃緊，造成木片短缺。而國際回收紙市場，美國回收紙（AOCC）2021 年 7 月就快速下跌，從 2022 年初高點一度衝破每噸 320 美元，到 2022 年 9 月最低跌到 125 美元，但期間相當短又回升持穩在 160 至 180 美元間盤整。可見天然纖維特性的原物料在全球產業鏈，仍屬於愈來愈珍貴之資源，雖因需求可能出現短期大幅波動，但長期向上趨勢難以改變。而華紙仍在此極端變化的狀況下，全力因應取得穩定的經營結果。

華紙 2022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新台幣 236.5 億元，較 2021 年 220.3 億元，增加約 16.2 億元，2022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4.46 億元。2022 年全年紙漿生產 381,178 公噸，除自用 231,210 公噸外，紙漿內銷 74,490 噸、紙漿外銷 84,255 公噸，合計銷售 158,745 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 386,153 公噸，紙張內銷 204,857 公噸、外銷 230,038 公噸，合計 434,895 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 124,852 公噸，銷售 167,767 公噸。

自 2015 年 COP21 巴黎協定以來，華紙積極投入開發固碳的生質材料產品，建立為可回收全循環材料供應鏈。紙漿的製程中產生的淤泥及製漿所剩餘的木屑，都可再生利用，衍生出其他應用，包括馬路瀝青、景觀造景、農產改良等。未來將持續推廣 Circuwell 非塑食安用紙系列等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利用紙張固碳的特性生產全循環終端低碳產品，供應包裝、食品、電子產業等多元需求。

展望 2023 年，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擴大產品跨市場應用，掌握原料及進口產品供應穩定度，並積極擴大綠色供應鏈及 ESG 承諾。華紙花蓮、台東、久堂三廠分別建置汽電共生系統，為投入淨零轉型，逐步提升再生能源比例做為發電廠的熱值來源，花蓮廠於 2023 年第一季將取得 20,000KW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證，台東廠與久堂廠陸續於 2022 年底完成廠區屋頂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建置，並大幅提高固態再生燃料與再生能源生質能的使用，獲得顯著的減碳效果，觀音廠液化天然氣設備將於 2023 年完工，全面取代重油。能源結構轉型，各廠將依其產能特性因地制宜規劃建置，農業餘料、沼氣發電與生質能鍋爐等更多元化的再生能源已陸續展開，並配合系統性的能源管理模式導入，提高能源效率使用，確保能源自主，走向企業淨零永續與達成碳中和的終極目標。

永續發展一直是華紙經營的最大公約數，以「3R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循環」為核心策略，積極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進而推至特材產業，一步一腳印實踐新的循環經濟藍圖。展望未來，華紙也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綠色為主軸，未來將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綠色產品的三大目標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296	2	$ 536,12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2	-	2,4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9,041	5	1,650,59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342	1	220,074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8,971	9	3,446,252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82,649	2	456,01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5	-	107,737	-
存貨	4,987,857	14	4,281,553	13
生物資產	3,255,711	9	3,193,535	9
其他流動資產	903,700	3	517,590	1
流動資產總計	15,935,904	45	14,411,937	4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16	2	577,531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83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254	2	818,49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1,011	46	16,436,919	48
使用權資產	478,428	1	474,998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5,542	2	256,6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39	-	127,841	-
預付設備款	131,197	-	492,402	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6,066	1	291,7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31	-	79,94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03,267	55	19,556,519	58
資產總計	$35,439,171	100	$33,968,4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640,000	7	$ 3,992,759	12
應付短期票券	249,851	1	5,649,221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05	-	7,48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0,322	5	1,528,096	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1,203	1	434,313	1
其他應付款	1,029,904	3	1,123,64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22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0	-	1,666	-
租賃負債－流動	32,663	-	26,092	-
其他流動負債	368,860	1	438,342	1
流動負債總計	6,343,318	18	13,203,844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690,645	24	792,99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3,441	6	2,060,083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15	-	26,9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42	1	251,03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01,243	31	3,131,048	9
負債總計	17,344,561	49	16,334,892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1	11,028,353	33
資本公積	35,632	-	28,8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8,212	1	226,2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3
未分配盈餘	2,456,364	7	2,453,095	7
保留盈餘總計	3,911,470	11	3,866,246	11
其他權益	945,713	3	682,659	2
庫藏股票	(136,726)	-	(136,726)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784,442	45	15,469,412	46
非控制權益	2,310,168	6	2,164,152	6
權益總計	18,094,610	51	17,633,564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439,171	100	$33,968,456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3,648,721	100	$22,034,226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863	1	110,871	-
銷貨收入淨額	23,516,858	99	21,923,355	100
其他營業收入	134,271	1	108,495	-
營業收入合計	23,651,129	100	22,031,850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1,010,240	89	19,548,884	89
其他營業成本	86,345	-	83,883	-
營業成本合計	21,096,585	89	19,632,767	8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2,403)	-	3,395	-
營業毛利	2,552,141	11	2,402,478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4,629	8	1,660,255	8
管理費用	327,441	1	365,017	2
研究發展費用	149,499	1	104,754	-
營業費用合計	2,311,569	10	2,130,026	10
營業淨利	240,572	1	272,4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45,485)	(1)	(89,6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8,961	1	108,63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16,923	-	$ 8,061	-
股利收入	95,858	1	148,767	1
廉價購買利益	18,792	-	22,018	-
其他收入	92,294	-	99,1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	-	30	-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	-
外幣兌換利益	83,837	-	17,6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0,909)	-	(56,417)	-
什項支出	(6,075)	-	(5,8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305	1	252,226	1
稅前淨利	544,877	2	524,678	2
所得稅費用	(5,186)	-	(61,305)	-
本年度淨利	539,691	2	463,37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50	-	(89,9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6,372)	1	295,44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5,835	-	57,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690)	-	$ 17,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049	-	(76,581)	-
避險工具之利益	-	-	5,2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	45,126	1	(23,070)	-
其他綜合損益	353,398	2	186,137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3,089	4	$ 649,510	3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5,934	2	$ 488,231	2
非控制權益	93,757	-	(24,858)	-
	$ 539,691	2	$ 463,3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5,984	3	$ 686,133	3
非控制權益	127,105	1	(36,623)	-
	$ 893,089	4	$ 649,510	3
每股盈餘				
基本	$ 0.41		$ 0.45	
稀釋	$ 0.41		$ 0.4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29,821	$ 226,257	$1,186,894	$2,033,543	$3,446,694	($ 338,941)	$ 761,027	($ 5,249)	($ 136,726)	$14,784,979	$2,200,775	$16,985,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36)	-	-	(759)	(759)	-	-	-	-	(2,895)	-	(2,895)
逾期未領股利	-	-	1,220	-	-	-	-	-	-	-	-	1,220	-	1,220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488,231	488,231	-	-	-	-	488,231	(24,858)	463,37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412)	(72,412)	(87,886)	352,951	5,249	-	197,902	(11,765)	186,13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819	415,819	(87,886)	352,951	5,249	-	686,133	(36,623)	649,5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	-	-	1,650	1,650	-	(1,650)	-	-	(25)	-	(2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42	2,842	-	(2,842)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8,880	226,257	1,186,894	2,453,095	3,866,246	(426,827)	1,109,486	-	(136,726)	15,469,412	2,164,152	17,633,56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55	(41,95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1,134)	(441,134)	-	-	-	-	-	(441,134)	-	(441,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958	-	-	-	-	-	-	-	-	5,958	-	5,958
逾期未領股利	-	-	794	-	-	-	-	-	-	-	-	794	-	794
111年度淨利	-	-	-	-	-	445,934	445,934	-	-	-	-	445,934	93,757	539,6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8	47,088	273,827	(865)	-	-	320,050	33,348	353,39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22	493,022	273,827	(865)	-	-	765,984	127,105	893,0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8,911	18,91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908	9,908	-	(9,908)	-	-	-	-	-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6,572)	(16,572)	-	-	-	-	(16,572)	-	(16,5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5,632	$ 268,212	$1,186,894	$2,456,364	$3,911,470	($ 153,000)	$1,098,713	$ -	($ 136,726)	$15,784,442	$2,310,168	$18,094,610

董事長：黃鏡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4,877	$ 524,67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3,412	1,198,55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1,570)	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0,909	56,417
財務成本	145,485	89,635
利息收入	(16,923)	(8,061)
股利收入	(95,858)	(148,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8,961)	(108,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	(30)
處分投資損失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31)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178	(4,6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71)	(8,08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利益)	2,403	(3,395)
廉價購買利益	(18,792)	(22,0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17)	(47,5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054	(649,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871)	18,823
存　　貨	(714,771)	(505,393)
生物資產	(14,660)	119,601
其他流動資產	(387,152)	305,1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837)	(372,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971	33,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8,918)	55,626
其他應付款	(107,993)	148,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	-
其他流動負債	47,297	(92,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881	585,401
收取之利息	14,361	8,036
支付之利息	(145,043)	(90,457)
支付之所得稅	(146)	(4,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053	498,2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6,1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732	5,0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5,3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332)	(30,2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8,673	19,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410)	(1,768,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3,762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07)	(19,455)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1,666	108,217
收取之股利	159,858	202,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341)	(1,447,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52,759)	2,359,7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99,370)	(648,139)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0	3,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213
租賃本金償還	(33,192)	(27,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047)	12,703
發放現金股利	(441,13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911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794	1,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203	1,100,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53	(1,8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9,168	149,5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128	386,6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296	$ 536,128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246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錄三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215,175	1	$ 122,2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8,524	5	1,611,921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3,235	7	2,352,789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431	4	1,269,430	4
存貨	4,256,307	13	3,471,713	11
其他流動資產	623,128	2	303,059	1
流動資產總計	10,274,800	32	9,132,282	30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16	2	577,53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0,887	19	5,730,92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7,814	43	14,182,152	46
使用權資產	51,897	-	52,724	-
投資性不動產	755,542	2	256,6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590	1	124,211	-
預付設備款	102,005	-	463,130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6,066	1	291,7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24	-	63,23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96,341	68	21,742,293	70
資產總計	$32,271,141	100	$30,874,5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99,000	8	$ 3,965,759	13
應付短期票券	249,851	1	5,649,221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65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0,173	5	1,360,46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749	1	445,852	2
其他應付款	820,636	2	909,056	3
租賃負債－流動	26,496	-	26,014	-
其他流動負債	189,795	1	164,279	1
流動負債總計	5,688,350	18	12,520,643	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690,645	27	792,99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3,441	6	2,060,084	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7	-	27,2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56	-	4,23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98,349	33	2,884,520	9
負債總計	16,486,699	51	15,405,163	50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028,353	34	11,028,353	36
資本公積	35,632	-	28,8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8,212	1	226,257	-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未分配盈餘	2,456,364	7	2,453,095	8
保留盈餘總計	3,911,470	12	3,866,246	12
其他權益	945,713	3	682,659	2
庫藏股票	(136,726)	-	(136,726)	-
權益總計	15,784,442	49	15,469,412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2,271,141	100	$30,874,575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0,420,474	100	$19,514,804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863	-	110,871	-
銷貨收入淨額	20,288,611	100	19,403,933	100
其他營業收入	74,559	-	49,647	-
營業收入合計	20,363,170	100	19,453,580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8,299,149	90	17,189,991	88
其他營業成本	42,017	-	37,684	-
營業成本合計	18,341,166	90	17,227,675	88
營業毛利	2,022,004	10	2,225,905	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99,729	9	1,626,601	9
管理費用	200,557	1	246,038	1
研究發展費用	51,269	-	36,886	-
營業費用合計	2,051,555	10	1,909,525	10
營業淨（損）利	(29,551)	-	316,3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39,113)	(1)	(85,0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46,579	2	108,758	-
利息收入	1,435	-	423	-
股利收入	93,942	1	147,091	1
其他收入	87,874	-	80,4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	-	-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175	1	(12,9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12,241)	-	(3,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什項支出	($ 3,054)	-	($ 4,2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773	2	230,520	1
稅前淨利	448,222	2	546,900	3
所得稅費用	(2,288)	-	(58,669)	-
本年度淨利	445,934	2	488,23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50	-	(89,9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212)	-	284,18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75	-	68,34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90)	-	17,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	-	-	5,2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	273,827	2	(87,88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050	2	197,902	1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765,984	4	$ 686,133	4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1		$ 0.45	
稀　　釋	$ 0.41		$ 0.4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29,821	$ 226,257	$ 1,186,894	$ 2,033,543	$ 3,446,694	($ 338,941)	$ 761,027	($ 5,249)	($ 136,726)	$14,784,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36)	-	-	(759)	(759)	-	-	-	-	(2,895)
逾期未領股利	-	-	1,220	-	-	-	-	-	-	-	-	1,220
110 年度淨利	-	-	-	-	-	488,231	488,231	-	-	-	-	488,23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412)	(72,412)	(87,886)	352,951	5,249	-	197,90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819	415,819	(87,886)	352,951	5,249	-	686,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	-	-	1,650	1,650	-	(1,650)	-	-	(2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42	2,842	-	(2,842)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8,880	226,257	1,186,894	2,453,095	3,866,246	(426,827)	1,109,486	-	(136,726)	15,469,4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55	-	(41,955)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1,134)	(441,134)	-	-	-	-	(441,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958	-	-	-	-	-	-	-	-	5,958
逾期未領股利	-	-	794	-	-	-	-	-	-	-	-	794
111 年度淨利	-	-	-	-	-	445,934	445,934	-	-	-	-	445,93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8	47,088	273,827	(865)	-	-	320,05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22	493,022	273,827	(865)	-	-	765,98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908	9,908	-	(9,908)	-	-	-
處分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16,572)	(16,572)	-	-	-	-	(16,57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 35,632	$ 268,212	$ 1,186,894	$ 2,456,364	$ 3,911,470	($ 153,000)	$ 1,098,713	$ -	($ 136,726)	$15,784,442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48,222	$ 546,90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3,388	984,552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損失	(1,570)	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12,241	3,875
財務成本	139,113	85,055
利息收入	(1,435)	(423)
股利收入	(93,942)	(147,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346,579)	(108,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
處分投資損失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7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178	(4,6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971)	(8,0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96)	4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1)	(558,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0,999	(298,714)
存　　貨	(804,772)	(459,834)
其他流動資產	(323,766)	346,96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837)	(372,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905	39,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2,103)	78,607
其他應付款	(90,439)	98,247
其他流動負債	25,315	12,9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119	243,180
收取之利息	1,435	423
支付之利息	(141,609)	(83,936)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20)	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175)	160,3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22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	5,3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3,501	19,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378)	(1,602,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11)	(11,629)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1,125	106,206
收取之股利	157,942	205,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027)	(1,25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6,759)	2,332,7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99,370)	(648,139)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0	3,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3,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653)	(26,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24	(51)
發放現金股利	(441,134)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794	1,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102	1,059,403
現金淨增加(減少)	92,900	(31,282)
年初現金餘額	122,275	153,557
年底現金餘額	$ 215,175	$ 122,27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陳瑞和　會計主管：黃榮銘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淑　婉

會 計 師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錄五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970,005,360
B.本年度稅後純益	445,934,171
C.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7,088,627
D.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9,908,503
E.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6,572,509)
合　　計	2,456,364,152
二、分派數項目	
1.法定公積	48,635,879
2.現金股息(每股0.3元)	326,067,395
3.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1,660,878
合　　計	2,456,364,1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項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雖無明文規定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

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

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